

杜

甫

集

譜

杜甫年谱

四川省文史研究馆编
四川省人民出版社出版
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
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

定价：二元

开本：787×1092毫米 1/16
印张：19.25 字数：350千
1958年12月第一版
1981年5月第三版 第二次印刷
书号：11118·34
印数：4,201--8,500册

再版說明

本書內容分『時事』、『生活』、『作品』、『備考』四項敘述，聯係杜甫生活的時代背景，考訂了杜甫的行踪、交游、創作等活動，按年次編寫而成，較為翔實、完備。對我們了解杜甫的生活及其思想的發展變化，學習和研究杜詩，都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本書自一九五八年由我社出版後，甚為讀者歡迎。但由於印數有限，遠未能滿足廣大讀者的需要。為了繼承和發揚祖國優秀的文化傳統，推動對杜甫生平及其著作的進一步研究，我們特重新出版此書。這次再版，因原編者多已去世，或年事太高，故未作修訂，內容格式一律照舊。

四川人民出版社

一九七九年八月

杜甫年譜簡介

杜甫年譜全一冊共壹拾叁萬伍仟字，爲四川省文史研究館集體寫作之一。自宋以來，爲杜甫作年譜者不止一家，觀點不同，詳略互異，然大都不合於今日之要求。此編於杜甫生平及杜詩各篇寫作之時地，無不詳加考訂，期於至當，按年系譜一目了然，讀者知人論世，因事譯詩。編者力求比舊作完備，但限於水平，又兼時間匆忙，如有不當之處，希讀者指正。四川人民出版社印行在即，因略述編寫經過，以爲簡介。

四川省文史研究館館長 劉孟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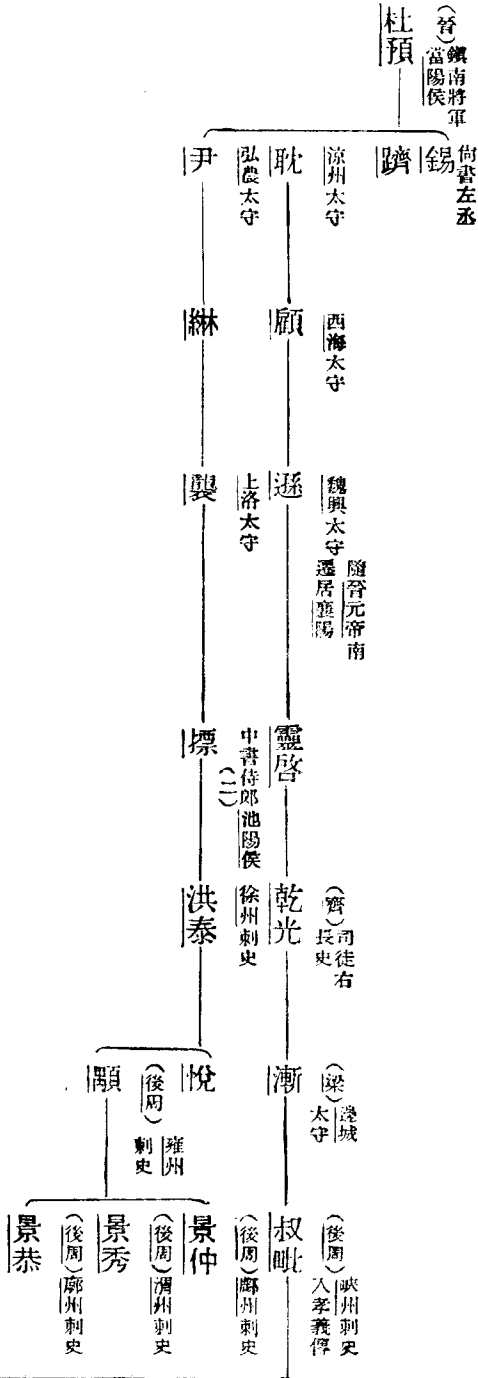
世系表而加以攷證，將其歷代祖先名字出身全部予以補充註明，使成完璧。但在攷證中發現一更爲重要之難題，即從晉代杜預至唐朝杜甫，其間有四百九十年之歷史期間，以三十年一代計之，則從預至甫十三代，其可能佔之時間亦不過三百九十年，其間尙有整整一百年之歷史期間成爲空白，因此，遂引起「杜甫自稱爲杜預十三代孫一說之是否計算正確」，乃成爲根本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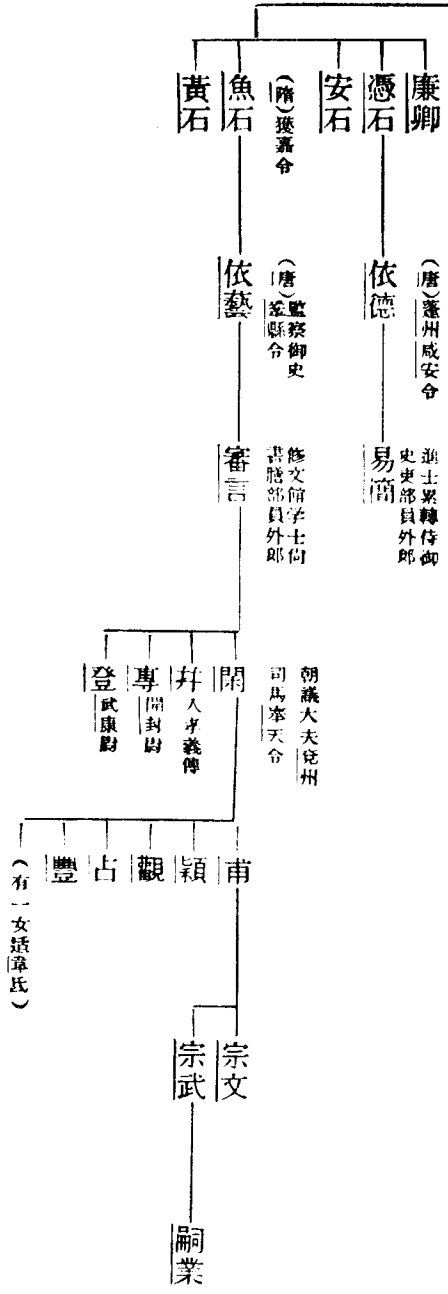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所得材料，尙不足以供此問題之解決，故特提出於此，以俟博識者之指正。

一、以詩繫年，爲此譜重要組成部分之一，而詩之編次，則除依史料爲主要根據外，并按時按地按事所經之先後爲其決定之準則。執此準則繩諸已往諸家編年之杜集，皆有編次錯亂之弊。如魯嘗編年杜詩，蔡夢弼草堂會箋，王十朋集註編年詩史，莫不年次乖亂，就中以楊西河杜詩鏡銓，比較近於正確。此編主要依楊氏編次而斷以所定之準則，間有繩諸準則而仍難定其編次者，則姑從楊本。

世系

杜氏世系表(二)





(一) 唐林寶著元和姓纂云：「當陽侯元凱少子耽，晉涼州刺史，生顯，西海太守；生遜，隨晉元帝南遷，居襄陽，遷官至魏興太守；生靈啓，乾光。」又云：「乾光孫叔毗，周峽州刺史，生廉卿，遷石，安石，魚石，黃石，遷石生依德，蓬州成安令；生易簡，考巧員外郎。魚石生依藝，蒙顯令；依藝生審言，膳部員外郎；審言生閑，武功尉奉天令；閑生甫。」惟乾光不应与靈啓同輩行，姓纂此点必有誤。蓋唐宰相世系表，元凱少子尹下五代（仇亮、繁杜、詳註、言尹）下六代，非（）為洪泰，與乾光為行；洪泰生二子——悅、順，與漸為行；順生三子——景仲、景秀、景恭，與叔毗為行；叔毗、景仲、景秀、景恭皆仕周，其子皆仕隋；此與周書叔毗傳所言「叔毗祖乾光，齊右司徒長史，父漸，梁邊城太守」合矣，故知乾光當為靈啓之子，乃得為叔毗之祖也。馮至著杜甫傳，於甫之世系一段，謂係依據元和姓纂排列而成，惟中有「遜子乾光的玄孫叔毗」句，此乃大誤。考姓纂明言「乾光孫叔毗」，可知其言「玄孫」者誤也；姓纂又言「耽生顯，顯生遜，遜生靈啓」，而據上所證，靈啓之子必為乾光，然後乾光乃得為叔毗之祖，可知其言「遜子乾光」者又誤也。如依馮至「遜子乾光的玄孫叔毗」之說以推算之，則從杜預到杜甫便成十四代，與杜甫自言其為杜預十三葉孫之說不符矣。

(二) 杜預少子尹下第三代仍有疑點，尙待攻證。

此一世系表說明杜甫是晉鎮南將軍當陽侯杜預十三世孫。杜甫在祭當陽君文中自稱為十三葉

孫，而元稹為之作墓誌係銘中言，自晉當陽侯下十世而生依藝，依藝生審言，審言生閑，閑生

甫，歷世居官，亦可證其出身於有悠久傳統之封建統治階級官僚家庭。杜甫於其家世曾高自稱道：

「傳之以仁義禮智信，列之以公侯伯子男，」（一）「奉儒守官，未墜素業。」（二）可見其於家世傳

統觀念甚深，以致中年時期，熱心仕進，在長安營求官職，干請汲引；此因杜甫處在封建時代，唯一出路，只有從政，同時，亦由於受儒家思想之深厚培養使然。惟從政未酬其志，遂爲杜甫生平矛盾之一。

杜甫於其詩中每每推崇十三世祖杜預（二二二——二八四）與祖父杜審言（六四八？——七〇

八）。杜預精通戰略，爲晉代名將，博通經濟、政治、法律、天文、算學、工程諸學，且耽研經史，著有春秋左氏集解，因以武功、政事、學術著名，世號「杜武庫」。杜甫承此遠祖之傳統，心焉嚮慕其爲人，加以深受儒家治國平天下思想之培養，故不覺油然而發生其忠君之思想，懷抱其「許身契稷，致君堯舜」之大志。

杜審言所遺給於杜甫者則爲詩之傳統。審言在初唐與李嶠、崔融、蘇味道共號「文章四友」，

其詩與宋之間沈佺期齊名，爲發展五言律詩之一大家。沈宋二人之律詩，長不過六韻八韻，而審言

和李大夫嗣真詩則長至四十韻，當世稱爲名作。所以杜甫曾以「吾祖詩冠古」自豪，又以「詩是吾家事」諄諄訓其子宗武。在如此家學淵源之根基上，杜甫始備具其「讀書破萬卷」之物質條件，成就其「下筆如有神」之天才。

在當時封建社會，家族觀念支配人生，若有子弟能爲父兄報仇雪恨，即被人稱爲孝義之行，而杜甫父系中即有如是人物。杜審言之曾祖杜叔毗，據周書本傳所載，不獨事母有孝行，而且因兄君錫曾爲曹策所害，白晝手刃曹策於京城，然後從容面縛請戮，一時成爲美談。又審言之次子杜并（六八四——六九九），即杜甫之叔父，亦有孝烈之行。武后聖歷中，審言左遷爲吉州（江西吉安）司戶參軍，子并亦隨之赴官。審言與州僚不協，司馬周季童爲司戶郭若訥所鼓惑，將審言搆陷下獄。時并年十六，以父遭冤屈，飲食俱廢，形容憔悴，思爲父報仇，而口無所言。一日，周季童宴客府中，并乘其不備，懷刃猛刺之。季童身受重傷，而并亦爲其左右所擊殺。季童臨死曰：「吾不意審言有孝子，郭若訥誤我至此。」審言以此得生還洛陽。一時士人聞并死事孝烈，莫不感動，蘇頲爲之作墓誌，（三）劉允濟作祭文，其後杜甫稱道其叔父并曰：「縉紳之士，誅爲孝童。」（四）

可見杜甫從其家世傳統中，不僅承襲深厚之封建道德觀念，而且感受痛切之血族報仇氣氛。

在杜甫之家世外，再觀其母系。其母出身於清河崔氏，係崔融之長女。杜甫幼年，即已喪母，

所以在其詩文中，絕未涉及其母氏之行誼，但常稱述其舅氏。其贈舅父崔十三評事公輔詩曰：「舅氏多人物」；又送其二十三舅崔偉之攝郴州詩曰：「賢良歸盛族，吾舅盡知名」；可知崔氏是一盛

大家族。同時，崔家與唐太宗子孫有婚姻關係。太宗第十子紀王李慎之次子義陽王李琮，爲杜甫外祖母之父。武后專政時，太宗子孫多被殺戮，李琮亦不能免禍。琮在獄中時，杜甫之外祖母尙未嫁，即以女兒身分，布衣草履，顏色憔悴，出入獄中，爲父送衣送飯，被人稱爲勤孝。琮有子行遠，行芳，亦以連坐配流於嶺州（西康越嶲）。當行遠臨刑時，行芳尙在童年，依法應得免死，但行芳手抱其兄行遠啼哭不放，乞以己身贖兄命，終於弟兄同時遇害，被人稱爲死悌。（五）行遠行芳即杜甫母親之舅父。

杜甫外祖之母，又爲唐高祖李淵第十八子舒王李元名之女。元名在武后永昌年間爲后黨田神勳所陷害，配流利州（四川廣元縣），不久亦被殺。其後杜甫在夔州與高祖第十七子道王李元慶之曾

孫李義相逢後，有別李義詩云：「神堯（指高祖）十八子，十七王其門。道國（元慶）與舒國（元名），實維親弟昆。中外貴賤殊，余亦忝諸孫。」杜甫與其姨表兄弟榮陽鄭宏之在洛陽北邙山合祭外祖父母時，曾作一篇沉痛祭文，（六）敘述其外祖母之祖父紀王李愼，外祖母之父義陽王李琮，以及外祖父之外王父舒王李元名先後爲配流而死之慘劇，有曰：「緇維夙昔，追思艱饑，當太后（武后）秉柄，內宗如縷，紀國則夫人（外祖母）之門，舒國則府君（外祖父）之外父。」所以，由於外祖家與唐朝帝王子女通婚關係，杜甫雖亦列身貴族，然其所承襲者，並非貴族之權勢與豪華，而是慘絕人倫之冤獄與悲劇。

杜甫父系與母系相沿之傳統對於杜甫所起之作用，不外保守與進步兩方面：其一，歷代祖先「奉儒守官」之素業，養成其一生之忠君思想，使其中年時期營求功名，熱衷仕進；血族報仇與孝悌家風，增強其家族觀念，使其詩中時時流露懷念弟妹之深情；母系祖先之冤獄，促成其對於唐室懷抱「神器資強幹」之政治理論，因而對於浮沉藩鎮之貴族與流落江湖之王孫特別寄以同情；其二，「奉儒守官」之家世，杜預過去之文治武功，與杜審言之文學淵源，足以鼓勵其「整頓乾坤」

「致君堯舜」之壯志，培養其「讀書破萬卷，下筆如有神」之天才，父系弟兄間之血族報仇與外家祖先之人倫慘劇，足以激發其對於人世間之不平具有熱烈之同情心與強毅之反抗性，使其詩中在在放出沉鬱蒼涼迴腸斷氣之悲鳴。此兩種作用之不同，即前者對於杜甫一生之發展，起有相當之局限作用，後者對於杜甫一生之成就，則起有充分之積極作用。

至於杜甫所以成爲偉大之詩人，尙非區區之家世傳統與母系影響所決定，而是爲其時代之大環境所決定。蓋當時因社會長期太平與繁榮所產生之開元盛世，已釀成政治上兩種危機：其一，即君臣荒淫；其二，即窮兵黷武。此兩種危機之爆發，遂成天寶末年以後之重大變化，即：先有安史之亂，後有吐蕃入寇；以致兩京數次失陷，天子二度出奔；其餘殺刺史殺邊將之小亂象，以及小規模之農民起義，幾於所在皆有，無歲不然。杜甫生當此時，中年以後所經歷者無日而非避亂之歲月。在此時期中，獨能超越於己身所屬之階級，放身以接觸廣大人民之現實生活，以一己之家計艱難，體驗萬民之疾苦，以一己之家室飄泊，體驗萬姓之瘡痍，故其詩集，竟成一部富有人民性之痛史。

(二) 見遼陽賦表。

(三) 見唐故范陽太君盧氏墓誌，並見洛陽建春門東五里出土之杜并墓誌銘，其中言杜并以聖歷二年七月十二終於吉州之顯館，春秋一十有六；又言以長安二年四月十二終於建春門東五里。據此碑，可知舊唐書文苑傳「并年十三」之謬誤。又據此碑作周季童，而知史書作季童者亦誤。本譜關於杜并死事與杜甫外家敘述，大體採馮至杜甫傳。

(四) 見唐故萬年縣君京兆杜氏墓誌，但其中并訛作升，亦應據前碑改正。

(五) 見張說贈陳州刺史義陽王神道碑，並見祭外祖祖母文註。

(六) 見祭外祖祖母文。

年譜

公元七二二年（唐宗先天元年。壬子。即景雲三年，正月改元太極，五月改元延和，八月改元先天。）一歲。

〔時事〕七月，睿宗傳位於太子隆基，以聽小事，軍國大事，仍由自決。八月，玄宗即位，尊睿宗為太上皇。

〔生活〕正月一日，杜甫生於河南鞏縣東二里之瑤灣。據京兆杜氏工部家詩年譜：「公生於是年

正月。』天寶十載杜位宅守歲詩云：「四十明朝過。」又大歷三年正月元日示宗武詩云：「賦詩猶

落筆，獻壽更稱觴。」據此可定其生日是在元日。墓誌本傳皆言年五十九歲，卒於大歷五年庚戌，

則皆證其生於是年。

〔備考〕李白、王維，並年十三，高適年十五，孟浩然年二十四，賀知章年五十四。張九齡擢「道侔伊呂」科。

公元七二三年（玄宗開元元年。癸丑。十二月始改元。）二歲。

〔時事〕五月，修大明宮。七月，太平公主曾謀廢立，近復與官人元氏謀毒害玄宗，事發，賜死，黨羽伏

誅。上皇歸政於玄宗。以高力士為右監門將軍，知內省事；是後宦官增至三千人，宦官之威自此

始。九月，張說為中書令。十月，姚崇同中書門下三品。玄宗至新豐，講武於驪山下，免新豐一歲

稅。十二月，姚崇與張說不協，出說為相州刺史。

公元七十四年（開元三年，甲寅。）三歲。

〔時事〕正月，置左右教坊於蓬萊宮側，玄宗自教法曲，受業樂工宮女數百人，稱為「梨園弟子」。七月，造興慶宮、花萼樓、勤政樓。八月，放出宮女三千人。吐蕃入寇，以并州長史薛訥為隴右防禦使，擊之。

〔備考〕王翰舉「直言極諫」科，又舉「超拔羣類」科。翰，并州晉陽人，登第後被張說召為秘書正字，後終道州司馬。

公元七十五年（開元三年，乙卯。）四歲。

〔時事〕四月，以薛訥為涼州總管，郭虔瓘為朔州總管，以防突厥。九月，監察御史張孝嵩奉使定西域，大食（阿剌伯）等八國請降。置「侍讀官」，以太常卿馬懷素、左散騎常侍褚無量為侍讀，待以師傅禮。招文章之士，下至僧道書畫琴棋術數之工，皆處之於翰林院，謂之侍詔。（史言玄宗即位後始置翰林院，不詳何年，姑附於此。）

〔生活〕幼時，曾寄居於洛陽建春門內仁風里二姑母萬年縣君家，與姑母之子同時臥病。得姑母

用心看護之力較諸其子爲多，命以是存，而姑之子以亡。彼時年幼，尙不解記事，其後稍長，得自旁人所告乃知之，由是深感姑德，終身不忘。及姑母死後，爲之作墓誌，因紀是事。（萬年縣君墓誌未詳其臥病在何年，諸譜考定，事在四五歲時。）

〔備考〕李暹爲戶部司戶郎中。暹參生於仙州，父穉，時爲仙州刺史。參兄弟五人：潤、況、參、乘、西。杜甫漢陵行云：「暹參兄弟皆好奇」，蓋指況與參二人而言。況官單父尉。

公元七十六年（開元四年，丙辰。）五歲。

〔時事〕正月，以皇子鄚王嗣真爲安北大都護，陟王嗣昇（後屢改名，即肅宗）爲安西大都護。二月，召新除縣令至殿廷，試以理人策，惟韋濟詞理第一，擢爲醴泉縣令；餘二百人不入第，但令之官；又餘四十五人放歸學問。六月，太上皇睿宗崩。突厥王默啜，自武后時即爲中國患。至是郝靈荃使突厥，佐突厥王與北都拔曳固鏖戰，爲拔曳固之散卒所突擊，斬其首以獻於郝靈荃。拔曳固且率回紇同羅、僕固等部來降。十月，并睿宗於橋陵（在同州蒲城縣西北），以同、蒲爲奉先縣。突厥降戶叛，以薛訥王暉討之。十二月，以宋璟爲西京留守。時姚崇請辭宰相位，爲廣州都督宋璟自代。